

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议

甲方：通辽市公安局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大街 55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宏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通辽 】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青龙山大街与霍林郭勒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青林

鉴于甲方拟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乙方愿意并有能力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是指乙方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甲方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等，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乙方提供的 IDC 业务包括主机托管服务、网络接入服务和增值服务及定制 IDC 业务等，产品清单详见附件八《中国移动 IDC 产品清单》。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 IDC 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其接入业务的类型为【 IDC 业务托管】，使用用途为【 自用】，地址为【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青龙山大街与霍林郭勒路交汇处】，具体业务类型和数量详见附件二。首批各项业务开通时间详见附件三《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计费确认单》，后续业务开通时间以双方按照附件三格式补充签订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计费确认单》为准。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上述业务类型或使用用途。甲方如需变更业务类型或使用用途，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书面业务变更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业务变更。

2.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使用乙方 IDC 业务，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具体费用标准详见本协议附件二。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提出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项下全部服务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甲方利用本协议进行的业务活动需要获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则甲方应当在业务接入前获得相关许可或批准，否则乙方有权不给予业务接入。相关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使用主机托管服务，其 IP 地址在使用前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进行 IP 地址备案；
- (2) 甲方提供的网站服务如为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
- (3) 甲方提供的网站服务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
- (4) 甲方如开办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及电子公告等栏目，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履行期内所获得的相关许可、批准、备案手续持续有效，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是否具有该许可、批准、备案手续等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有效的任何责任。

4.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 (1) 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危害中国移动企业形象的不良信息或内容；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或终止本协议、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5) 甲方承诺不实施、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实施虚拟货币的任何计算、挖矿、交易等行为。

5. 甲方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使用 IDC 业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的 IDC 设施、设备、带宽等用于转租、经营虚拟主机业务或用作代理服务器等，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将租用的 IDC 设施、设备、带宽等进行转租，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第三方主体资质及相关信息，并确保实际使用 IDC 业务的第三方遵守本协议各项要求；因第三方违反乙方 IDC 业务相关管理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 IDC 设施、设备及网络资源销售给附件一清单中所列客户，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上述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7. 甲方服务器等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器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公网的安全。如果出现影响公网安全的隐患或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整改。甲方拖延或拒绝整改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或终止本协议。因甲方设备不符合乙方相关技术规范或在运行过程中存在安全性、稳定性问题，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业务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8. 甲方服务器等设备占用资源超过双方约定的标准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相关业务，并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期限内补交电费等资源占用费。甲方逾期未补交资源占用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并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甲方有权对本协议约定的 IDC 服务相关的甲方服务器等设备进行上下架等日常操作，但甲方应遵循乙方数据中心管理规范（详见附件五）进行上述操作。如需实施超越附件五的操作行为，甲方应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后实施。若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实施超越附件五的操作，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10. 甲方保证其设备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电源、电源消耗和间隙要求等）持续满足制造商合格书及说明书要求，并符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因甲方设备及其配置或者甲方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使乙方、其他第三方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需对服务器等设备进行维护，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在乙方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也可委托乙方进行服务器等设备的维护等工作，但需要甲方的书面授权或者认证邮箱授权且提供操作手册。

12. 甲方如果在其服务器等设备上安装软件，应确保其安装软件取得合法授权。如因甲方设备上的软件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13. 甲方应对托管设备的软硬件的正常运行负责，若甲方设备出现任何影响到互联网稳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遭受黑客攻击，中病毒，发送大量垃圾邮件或成为攻击源等现象，造成重大网络安全问题而影响其他用户时，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网络连接直至甲方设备影响互联网稳定的情

况排除。

14.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及配置不符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甲方涉嫌从事违法活动、甲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甲方超过甲方申请和乙方许可的业务使用范围、甲方备案信息有误等,导致的乙方暂停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在协议约定的业务期间内,甲方应照常交纳被暂停业务期间的各项费用。

15.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或终止本协议,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16. 甲方不得单方面改动乙方分配的IP地址,不得进行恶意影响网络运营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静态ARP修改路由表。

17. 甲方应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管理原因引起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自行负责数据备份,并自行完成相应操作;乙方不对甲方自行进行的数据备份工作或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18. 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10】日内,将租用的乙方服务器等设备中的各种数据自行备份转移,乙方不负责保留这些数据,如有数据资料遗失或损坏,相关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转移相关数据期间,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19. 甲方承诺遵守附件五乙方关于互联网数据中心的相关管理规范及附件六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以及附件四关于IP/ICP备案实施等相关规范。在业务接入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用IP地址的负责人、网站主办者及网站域名等业务管理的基本信息,如甲方提供的备案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对接入的甲方网站进行关闭处理,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20. 为保证用户访问质量,甲方如使用BGP接入业务的,甲方保证通过BGP直连引入的路由,需向乙方提供其发布路由具体条目;如甲方在其他BGP接入方也接入,其在BGP各接入方发布路由精细度需保持一致,否则甲方自行承担因其在不同BGP接入方发布路由不一致而导致BGP引入业务流量出网的后果和责任。

21. 甲方需向乙方至少指定一名负责技术工作的接口人,便于双方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提升调度优化和故障处理效率,接口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
2.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IDC业务相关的服务。
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于【9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首批业务入驻IDC机房的准备工作。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业务开通时间延迟外,乙方以附件三中约定的IDC业务开通时间和资源数量作为依据,开始收取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业务开通时间延迟的,以IDC业务实际开通时间和资源数量作为依据,开始收取费用。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IDC标准机房环境,包括空调、照明、不间断电源,地板满足防静电要求。乙方对服务器进行维护和监控(安保、消防、防静电、防火、机房内温度、对机器重启、监控网络是否正常),以保证甲方服务器的正常运行,且乙方负责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乙方承诺的具体服务等级标准详见本协议附件七。
5. 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进入乙方数据中心前,应征得乙方事先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进入。
6.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由乙方提供的服务器等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时,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同等配置的设备,以保障甲方获得正常服务。
7.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应尽量选择在网络用户较少的时间段进行。如果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应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8. 甲方应当告知乙方其入驻机房服务器的用途,乙方有权监督甲方使用服务器的用途,有权对甲方落实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9. 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甲方应在【3】日内将其服务器及附属设备搬离乙方机房,否则视为甲方放弃上述服务器及附属设备,乙方有权进行处置,并且对该服务器及附属设施的丢失或者损坏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处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机构拍卖、变卖甲方的设备及附属设施或将其折价,所得款项应优先用于冲抵甲方所欠费用、违约金、乙方保管设施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处置设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所得款项不足以冲抵前述全部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差额。

10. 甲方储存在服务器上的任何电子文档、软件或数据(“甲方业务数据”)等属于甲方所有(由乙方所提供的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传播、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甲方业务数据,否则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或调阅甲方业务数据时,乙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配合,并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等机构披露的义务,甲方需配合乙方依法进行查询和调阅。

11. 乙方保证具有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及相关所需资质,并已获得了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的完全有效且不可撤销的所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义务不应被视为甲方有审核乙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12. 乙方有权对甲方托管的业务进行监测,如发现甲方不良信息或虚拟货币挖矿等行为,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立即关停相关业务,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违规业务进行关停,并将有关情况报行政主管机关备案。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根据其独立判断,若认为甲方使用业务严重干扰乙方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行,则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管理规定限制或终止甲方使用全部或部分业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应的责任或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4. 乙方需向甲方至少指定一名负责技术工作的接口人,便于双方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提升调度优化和故障处理效率,接口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四条 计费 and 结算

1. 费用和税项: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业务开通时间延迟外,乙方按照本协议附件二规定的资费标准和《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计费确认单》载明的业务开通时间,向甲方收取 IDC 业务的各项费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资费价格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税率为【 / 】%,如果遇国家税率调整,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总额根据税额的变动而变动。

2. 计费规则:

(1) 主机托管服务费: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实际使用资源数量按月计费,首末月不足一个月的按照【月托管服务费用/当月总天数*当月实际使用天数】收取费用(如不足一日的,以一日计),机架结算最小单位为1个;

(2) 互联网接入服务费: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实际使用资源数量按月计费,首末月不足一个月的按照【月接入服务费用/当月总天数*当月实际使用天数】收取费用(如不足一日的,以一日计),带宽结算最小单位为10M;

(3) 计费起始日期以双方签署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计费确认单》中载明的 IDC 业务开通日期为准;

(4) 计费账期为每月1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

(5) 计费流量确认出现误差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费数据:【误差在3%(含)以内,以乙方当月流量数据作为当月计费数据;误差大于3%,甲乙双方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后,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以书面方式确定实际计费数据】。

3. 账单:账单由乙方计费系统依据第4.1款约定出具,账单中应包含该计费周期内各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它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4. 业务对账:每计费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在收到乙方该账期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同乙方进行对账,确认该账期的结算总金额并以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指定联系人。若甲乙双方对账出现误差,当误差金额不超过乙方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3】%时,则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当甲乙双方对账误差超过乙方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3】%时,则甲乙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

5. 甲乙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仍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账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进行。对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多退少补。

6. 费用支付: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按服务时间进度付费,签订合同一个月内支付全额的30%,验收合格后服务满3个月支付剩余的70%。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7.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8.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通辽市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505000116404250
户名: 通辽市公安局
开户行: 建行通辽分行营业室
银行行号: 105199066555
账号: 15001636655052593228

乙方账户信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5007678717336
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 308100005027
账号: 8888015000011922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1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1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任意一期费用,乙方有权单方暂停为甲方提供IDC业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任何一个月月租费在该月结束后三个月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为甲方开通的IDC业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 如甲方欠费,逾期三个月仍不支付全部所欠费用及违约金,乙方有权留置甲方放置在乙方的设备及附属设施,如甲方在乙方留置上述设备及附属设施之后【60】日内仍不支付全部所欠费用及违约金的,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拍卖、变卖甲方的设备及附属设施或将其折价,所得款项冲抵甲方所欠费用、违约金、设施留置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处置设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所得款项不足以冲抵前述全部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差额。

4.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且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一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一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 (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双方的约束力。

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以实

际损害为准，同时，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 (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 (3) 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5.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或提前通知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6. 如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器等设备，甲方应自行备份存放于这些设备上的所有数据，如出现这些设备的硬件故障导致的数据丢失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与之相关的投诉、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 如果协议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通辽】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通辽】进行仲裁。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5. 双方明确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6. 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挂号信件、电子邮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协议双方的收件人。

2. 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 10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 20 日视为送达；

(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 14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 20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 30 日视为送达。

4.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1) 如致甲方：
名称：通辽市公安局
地址：通辽市明仁大街 559 号
电话：15904758827
传真：/
邮政编码：028000
联系人：张友余
电子邮箱：/

(2) 如致乙方：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青龙山大街与霍林郭勒路交汇处
电话：15904758410
传真：/
邮政编码：028000
联系人：李志
电子邮箱：15904758410@139.com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在有效期截止时如双方均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顺延【1】年，依此类推。任何一方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打算不再续约，需于协议届满前 30 日将退租事宜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或行业相关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3. 本协议有以下附件：

附件一：第二条第 6 款规定的客户清单

附件二：资费方案

附件三：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计费确认单

附件四：中国移动 IP/ICP 备案实施规范

附件五：中国移动互联网数据中心管理规范

附件六：中国移动 IDC 客户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件七：IDC 服务等级承诺 (SLA)

附件八：中国移动 IDC 产品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签署页】

协议名称：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议

甲方：【通辽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6.18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6.16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06月22日

附件一第二条第 6 款规定的客户清单

注：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不定期更新清单客户名单，乙方调整后应及时送达甲方，甲方承诺遵守第二条第 6 款项下的相关规定要求。

附件二资费方案

1.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预留及开通的业务内容包括：

(1) 主机托管服务：(示例)

I. 机柜服务：乙方为甲方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青龙山大街与霍林郭勒路交汇处（地址）机房中提供97个5 KW 电量的机柜，即单机架配置额定功率5 KW 电量。

II. 资源预占费

机柜预占数量 / ，时长 / 月，预占费用 / 元/月

III. 机位服务：乙方为甲方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青龙山大街与霍林郭勒路交汇处（地址）机房中提供 / U 的机位，用于放置信息服务器及附属设备；

IV. VIP 机房/机笼：【按客户需求填写】；

V. 自建机柜场地：【按客户需求填写】；

(3) 网络接入服务：(示例)

I. IDC 带宽：乙方为甲方提供 IDC 带宽 / G，计费方式为 / ；

II. IP 地址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 / 个 IPv4 地址， / 个 IPv6 地址；

III. 静态互联网专线：乙方为甲方提供静态互联网专线 / G；

IV. BGP 接入：乙方为甲方提供 BGP 接入 / G，计费方式为 / ；

V. 机房专线接入：乙方为甲方提供机房专线接入 / G；

VI. 互联网接入：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 / G；

(4) 网络安全服务：【按客户需求填写】；

(5) 运行维护服务：【按客户需求填写】；

(6) 其他增值服务与配套：【按客户需求填写】。

2. 本协议约定的 IDC 业务费用单价如下：

(1) 主机托管服务：

产品	子产品	功率 (KW)	计费单位	价格
主机托管服务	机柜服务	5	元/月/个	2910
	机位服务	/	元/月/U	/
	VIP 机房/机笼	/	元	/
	自建机柜场地	/	元/平方米	/

(2) 网络接入服务：

I. 采用端口计费方式：【IDC 带宽/静态互联网专线/BGP 接入/机房专线接入/互联网接入】费用按照元/端口大小/月收取；

II. 采用峰值计费方式：【IDC 带宽/BGP 接入】流量费用按照元/Gbps/月收取。保底不低于 40%，实际使用率低于保底率时按照保底率进行计费。乙方对本协议内甲方当月在乙方所占用的上联端口【合并/不合并】，将该自然月采集到流速数据由大到小排序，最大值为当月计费带宽，计费带宽以 Gbps 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III. 采用 95 峰值计费方式：【IDC 带宽/BGP 接入】流量费用按照元/Gbps/月收取。保底不低于 40%，实际使用率低于保底率时按照保底率进行计费。乙方对本协议内甲方当月在乙方所占用的上联端口【合并/不合并】，每五分钟对上行、下行流量分别进行一次采样，根据采样数据计算出每秒平均流量，取二者中较大值作为某一个时间点的最终流速数据。并将该自然月采集到流速数据由大到小排序，去掉最大的 5% 数量的值，取剩下 95% 的数据的最大值为当月计费带宽，计费带宽以 Gbps 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产品	子产品	计费方式(端口/峰值/95)	计费单位	价格
网络接入服务	IDC带宽		元/(依据计费方式)/月	/
	BGP接入		元/(依据计费方式)/月	/
	静态互联网专线	端口	元/(依据端口大小)/月	/
	机房专线接入	端口	元/(依据端口大小)/月	/
	互联网接入	端口	元/(依据端口大小)/月	/
	IP地址服务	/	元/个月	/

(3) 网络安全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收取:

产品	子产品	服务	计费单位	价格	
网络安全服务	流量清洗	攻击防护监控报告	元/月	/	
		一次性设置费	单次	/	
		流量清洗服务(包月)	元/月	/	
		流量清洗服务(单次)	元/IP	/	
	黑洞路由	攻击防护监控报告	元/月	/	
		一次性设置费	单次	/	
		黑洞路由服务(包月)	元/IP/月	/	
		黑洞路由服务(单次)	元/IP	/	
	防火墙	防火墙	元/IP/月	/	
	漏洞扫描	漏洞扫描		元/IP/次	/
				元/IP/月	/

(4) 运行维护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收取:

产品	子产品	服务	计费单位	价格
运行维护服务	深度代维	设备巡检	元/机柜/月	/
		线路插拔	元/台/次	/
		设备开关机(物理)	元/台/次	/
		介质更换(如光模块, 硬盘, 电源模块等)	元/台/次	/
		厂家维修配合	元/次	/
		4U及以下设备收发	元/台/次	/
		4U以上设备收发	元/台/次	/
		4U及以下设备代保管	元/台/月	/
		4U以上设备代保管	元/台/月	/
		4U及以下设备上下架	元/台/次	/
4U以上设备上下架	元/台/次	/		

	综合布线(不含线缆耗材)	元/根	/
	现场服务报告(周报)	元/周	/
	现场服务报告(月报)	元/月	/
	资产盘点	次/元/机柜	/
	现场备件管理	元/月/m ²	/
	变更割接配合	元/次	/
	应急演练配合	元/次	/
	工程验收配合	元/次	/
	审计认证配合	元/次	/
	系统安装/配置	元/台/次	/
	系统更新及升级	元/台/次	/
	数据库等软件安装/配置	元/台/次	/
	数据库等软件更新及升级	元/台/次	/
重点保障服务	重点保障服务	单次	/
系统监测	基础性能分析	元/月	/
	高级性能分析	元/月	/
流量监测	基础流量分析	元/台/月	/
	高级流量分析	元/台/月	/

(5) 其他增值服务与配套按照以下标准收取:

产品	子产品	服务	计费单位	价格
其他增值服务及配 套	域名注册	域名注册	元/年/个	/
		域名解析	元/域名/次	/
	IDC 咨询服务	IDC 咨询服务	元/次	/
	办公配套/ 场地服务	工位	元/月/工位	/
		备品备件间	元/月/㎡	/
		班车	元/人次	/
		餐饮	元/人次	/
		床位	元/月/床位	/
	电力扩容 服务	电力扩容服务	单次	/
	能耗环境 服务	能耗环境服务	单次	/
	资产租赁 及加工修 理	资产租赁及加工修理	包月	/

本协议总金额 4232000 元。其中包含：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97 个、互联网专线业务 1 条、数据专线业务 3 条。

附件三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计费确认单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计费确认单					
甲方	通辽市公安局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业务开通日期					
机房名称	通辽移动 IDC 机房		机房地址	通辽移动 IDC 机房	
网络接入	产品子类	数量	主机托管	产品子类	数量
	/	/		机柜	97
网络安全服务	产品子类	数量	运行维护服务	产品子类	数量
	/	/		/	/
其他增值服务及配套	产品子类	数量	定制化 IDC	产品子类	数量
	/	/		/	/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		
签名			签名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备注					

互联网/数据专线明细

端点名称	带宽	A 端详细地址	Z 端详细地址	价格 (单位: 万)
通辽市公安局	1G	通辽市 IDC 机房	通辽市公安局	19.1
通辽市公安局	裸纤	通辽市 IDC 机房	通辽市公安局	21.792
通辽市公安局	裸纤	通辽市 IDC 机房	通辽市公安局	21.792
通辽市公安局	裸纤	通辽市 IDC 机房	通辽市公安局	21.792

此业务计费确认单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四中国移动 IP/ICP 备案实施规范

凡是中国移动互联网数据中心客户(下称 IDC 客户) 必须遵守中国移动的以下各项规定, 保证上报 IP/ICP 备案信息的准确、及时性。

一、经营性网站 IP/ICP 备案

1. 如果 IDC 客户在中国移动机房托管的服务器上的网站属于“经营性网站”, IDC 客户必须在 IDC 托管业务合同签订前 7 个工作日向中国移动提交信息产业部发放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以供审核;
2. IDC 客户必须遵守本规范第二项(非经营性网站 IP/ICP 备案)的相关要求, 向中国移动提交 IP/ICP 备案的相关信息。

二、非经营性网站 ICP/IP 备案

- 1 在以下情况出现时, 中国移动向 IDC 客户发送办理“IP/ICP 备案”工作的相关文件, IDC 客户必须按照要求完成“IP/ICP 信息备案表”和“IP/ICP 信息备案核查表”的填写工作(填表规则见“IP/ICP 信息备案表”的填表说明):
 - 1.1 新签 IDC 客户办理 IDC 业务合同;
 - 1.2 现有 IDC 客户办理变更 IDC 业务合同;
 - 1.3 现有 IDC 客户报备的 IP/ICP 信息发生变化(包括网站名称、域名、服务内容以及 IP 地址更改或停用等)。
- 2 IP/ICP 备案工作具体实施:
 - 2.1 IDC 客户在办理 IDC 业务合同期间, 将签字、盖章的纸版“IP/ICP 信息备案核查表”交于中国移动存档, 供 IP/ICP 备案信息核查工作使用;
 - 2.2 现有 IDC 客户报备的 IP/ICP 备案信息发生变化(包括网站名称、域名、经营内容以及 IP 地址更改或停用等)时, IDC 客户需要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中国移动, 进行 IP/ICP 备案信息变更或撤销的工作办理;
 - 2.3 如果 IDC 客户在 IP/ICP 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 没有及时告知中国移动进行备案信息更新, 中国移动可以根据事件的严重性进行相应处理(包括切断业务接入), 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
- 3 说明:
 - 3.1 IP 备案: “IP 信息备案表”经核查无误后, 直接导入信息产业部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 3.2 ICP 备案: “ICP 信息备案表”经核查无误后, 提交当地通信管理局审核(审核时间为一至两周), 当地通信管理局审核通过后, 将 ICP 经营许可证编号发送至中国移动备案专用邮箱;
 - 3.3 在 IDC 客户通过 IP/ICP 备案后, 中国移动为其实施业务接入工作;
 - 3.4 在 IDC 客户接入后, 中国移动将对客户接入的网站进行审核, 如发现与备案信息不符合的情况, 将根据事件的严重性进行相应处理(包括切断业务接入), 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

三、对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及电子公告服务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 在签订 IDC 业务托管服务合同前, 向中国移动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四、IP/ICP 信息备案表

1. IP 备案信息核查表

使用单位信息			
使用单位名称	/	使用单位性质	/
有效证件号码	/	有效证件类型	/
投资者或单位名称	/		

通信地址	/		
IP 地址负责人信息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IP 地址信息			
序号	起始地址	终止地址	
/	/	/	
/	/	/	
网关信息			
序号	网关 IP 地址	网关所在地	
/	/	/	
/	/	/	
/	/	/	
使用单位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2. ICP 备案信息核查表

主办单位信息			
使用单位名称	/	使用单位性质	/
有效证件号码	/	有效证件类型	/
投资者或单位名称	/		
通信地址	/		
主办单位分管网站负责人信息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网站及接入信息			
网站负责人信息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网站涉及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内容			
审批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公告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和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影电视节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博客 <input type="checkbox"/> WAP <input type="checkbox"/> 即时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搜索引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网站接入信息			
网站接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主机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虚拟主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服务器放置地点	/		
网站名称信息			

序号	网站名称	
/	/	
网站域名信息		
序号	网站域名	
/	/	
网站 URL 信息		
序号	网站首页地址	
/	/	
IP 地址信息		
序号	起始地址	终止地址
/	/	/
主办单位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本实施规范的解释权属于中国移动，中国移动有权不时对本实施规范进行调整或变更。

附件五中国移动互联网数据中心管理规范

凡访问和使用中国移动互联网数据中心(下称数据中心)设施和其中系统的人士(数据中心员工除外),必须遵守以下的各项规定,确保数据中心系统的安全。

一、访问数据中心

1. 必须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和文件,证明进入数据中心已经过授权。
2. 参观人员必须事先报经数据中心人员同意后,在数据中心人员带领下,方可进入。
3. 进入数据中心必须佩戴数据中心发出的访客标识。
4. 只能在授权活动范围内活动,不得随意在数据中心活动或擅自进入机房。
5. 除特别需要外(如系统安装,更换服务器,更换硬件),维护人员不得进入机房进行调试。
6. 维护人员进入机房在维护工作完成后,应立即离开机房,不得无故停留。
7. 重启进程等工作,可以选择远程操作,如有特殊需求,可在数据中心指定调试工位进行调试,调试过程中禁止做与工作无关的操作。
8. 配合数据中心相关维护管理人员,填写相应登记记录,并告知数据中心维护管理员进入机房的维护内容,得到允许后,方可进入机房。
9. IDC客户放入机房的服务器必须是品牌设备(产品具有SN号,并且可以在官方网站上查询到)。

二、在数据中心的行為

1. 不得:
 - 使用、误用或滥用任何数据中心系统或其它数据中心使用者的设备或系统;
 - 未经授权使用或干扰其他数据中心使用者的财产、设备、系统;
 - 干扰、骚扰他人,包括数据中心人员或数据中心在场其他人员;
 - 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任何活动或协助其他人员进行违反法律法规的任何活动;
 - 在系统调试过程中浏览网页、聊天、查看新闻等做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未经事先允许或无数据中心人员陪同而进入数据中心核心区;
 - 随意安装、摆放设备。
2. 设备摆放须遵守数据中心机房管理要求。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机柜内需留有散热空间,机柜设备安装应符合机柜设备安装规范要求,不符合机柜设备安装规范要求的,须按照中国移动要求配合整改。
3. 保持数据中心清洁。
 - 不得:
 - 将未与数据中心书面确定的任何设备放入数据中心;
 - 在数据中心内存放任何纸制品或任何性质的其它易燃材料(设备手册除外);
 - 随便开启门户或者容许其他人士进入数据中心。
 - 使用任何拍照、摄像或录像设备在数据中心进行摄像/录像。
 - 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或不利于数据中心正常工作运行的行为;
4. 不得将以下或类似物品(违禁材料)带入数据中心:
 - 食品和饮料,烟制品,爆炸物、武器、刀具等危险物品;
 - 易燃、易爆、污染等危险材料;
 - 酒精、非法药物和其它麻醉剂;食品和饮料,烟制品,
 - 干扰或可能干扰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的电磁设备;
 - 用于访问技术系统的任何直拨或回拨调制解调器;
 - 任何恶意软件或代码;
 - 放射性材料;

- 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或不利于数据中心正常工作运行的物品；

数据中心有权监控任何人在数据中心内的全部活动，对违反此规范文件或任何法规者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有关人员马上离开、取消其一切授权、或把情况报告司法机关。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本管理规范的解释权属于乙方，乙方有权不时对本管理规范进行调整或变更，但变更后的规范需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能适用于客户。

附件六中国移动 IDC 客户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 IDC 接入客户的安全使用和规范管理,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保障其它客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文统称中国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中国移动现有 IDC 接入业务和网络现状制定本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对于所申请的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IDC 业务、互联网接入业务等将内容引入到中国移动网内的业务),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向中国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的信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以及中国移动《IDC 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上述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荣誉、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2、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3、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4、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5、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6、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8、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9、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 10、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 11、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传播虚假信息的;
- 12、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违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与习惯、以及其它违背社会公德的各种低俗信息。

三、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从事以下破坏计算机系统及互联网安全的行为:

- 1、网络攻击行为
 - 1)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的控制权;
 - 2)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 4)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袭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 2、淫秽色情信息危害行为
 - 1)在网站或业务平台等相关系统发布、传播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的行为;
 - 2)网站或业务平台引入、分发其他的网站、应用等内容,由于管理、手段缺失,而导致引入、分发内容包含色情、低俗等不良信息的行为。

3、计算机病毒危害行为

- 1) 有意通过互联网传播计算机病毒;
- 2)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4、发送或协助发送垃圾邮件行为

- 1) 故意向未主动请求的客户发送或中转电子邮件广告刊物或其他资料;
- 2) 故意发送没有明确的退信方法、发信人、回信地址等的邮件;
- 3) 邮件服务器存在安全漏洞或开放 OPENRELAY 功能导致被利用转发垃圾邮件;
- 4) 冒名发送恶意邮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5) 其它任何协助垃圾邮件发送行为、可能会导致影响网络正常运营及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邮件等。

5、手机恶意软件危害行为

- 1) 服务器作为手机应用软件下载源所提供的下载列表中含有违规恶意软件, 或者直接作为手机恶意软件的下载源, 通过互联网传播手机恶意软件;
- 2) 作为手机恶意软件控制服务器, 对中毒用户手机进行远程控制、进行下发远程指令、收集用户隐私、不知情定制业务造成扣费等恶意行为。

四、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 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对于其它破坏中国移动网络信息安全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本责任书同样适用。

五、我单位承诺对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 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 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 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六、我单位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 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 立即清理, 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七、我单位在互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 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 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八、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九、中国移动将通过技术手段、受理投诉及其它方式实时监控中国移动 IDC 网络及内容信息的安全状况。对于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客户、不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自身网络及内容信息安全的客户、恶意威胁中国移动 IDC 网络安全的客户以及妨碍其他 IDC 客户正常使用的客户等, 中国移动将依据国家相应法规、条例以及本责任书内容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保证网络的安全。情节严重者, 将报送当地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十、中国移动作为电信运营商, 有按要求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处理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客户基础资料、采取技术措施处理等。

十一、中国移动在接到投诉或发现危害互联网安全的行为后, 将立即针对不同情况予以处理, 直至确认客户已完成有效整改:

- 1、危害信息安全的行为: 立即对非法信息源、传播途径以及互连端口等进行封堵, 并进行封存取证。
- 2、网络攻击行为: 立即针对其攻击途径、端口进行封堵, 并进行封存取证。对于相关人员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直至移交国家信息安全机构及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淫秽色情信息危害行为: 立即删除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 并查找原因分析不足, 对发布的信息建立完善的审核、管控机制, 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 防止出现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 对非法信息源、内容引入路径等进行封堵, 禁止引入、发布包含淫秽色情和低俗内容的域名链接。对网络安全影响严重, 可能或已经造成中国移动 IDC 网络及其他客户损失时, 中国移动将立即中断客户网络连接, 同时以多种方式通知客户。对于相关人员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直至移交国家信息安全机构及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4、计算机病毒危害行为: 在接到投诉或警示发现此行为后, 接入客户应首先断开与中国移动网络的

连接并及时清除计算机病毒。若接入客户在接到警示后 30 分钟内没有采取措施改正,或被发现的计算机病毒已被证实或有理由相信其危害性对网络安全影响严重,可能或已经造成中国移动 IDC 网络及其他客户损失时,中国移动将立即中断客户网络连接,同时以多种方式通知客户。

5、发送或协助发送垃圾邮件行为:在接到投诉或警示发现此行为后,将立即对入驻客户予以警告,并列入监控名单;对于情节严重者,将立即针对参与发送或协助发送垃圾邮件的客户暂时关闭网络服务及对互连端口进行封堵。

十二、对屡整屡犯、明知故犯的,中国移动有权单方面中止双方 IDC 接入合作协议;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国家信息安全机构、当地司法机构等相关部门并依法配合处理。对于对中国移动 IDC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名誉影响的,中国移动有权追究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十三、所有签署本责任承诺书的客户必须认同中国移动对危害互联网安全行为的定义,并承诺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1、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有效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手段及措施。

2、按照中国移动 IDC 网络安全行为类型,对自身网络行为和其下挂客户的网络使用行为进行管理和约束。

3、接受中国移动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中国移动 IDC 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处理方法,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中国移动查找、清除非法网络行为,直至处理完毕。

4、对自身网络行为和其下挂客户的网络使用行为负全责,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联系方式或网络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中国移动相关联系人员,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身承担。

十四、“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入驻客户承诺并确认: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请及时与中国移动 IDC 域名备案部门联系并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我公司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

十五、如有其它影响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

十六、如果出现未知原因的攻击导致系统设备性能、网络流量或网页内容异常,产生严重后果时,中国移动有权在不提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十七、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本安全责任承诺书作为对应 IDC 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我单位愿承担上述各项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积极配合中国移动公司做好 IDC 网络及信息安全管理工
作。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对责任单位进行经济惩罚以及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
同时,追究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相关业务。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
并由中国移动负责保管。**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日期]: 2016.6.18

附件七 IDC 服务等级承诺 (SLA)

为规范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中心相关服务品质,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供如下 IDC 服务等级标准(SLA):

一、基础设施保障

- 乙方必须保证电力的持续供应:即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市电或 UPS 具有电力。甲方设备为双电源接入,则乙方保证向甲方信息系统的电力的年度持续供应达 99.9%(百分之九十九点九)的可用性,即甲方托管的信息系统每年电力中断时间累积不超过 525.6 分钟。
“电力中断”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电及 UPS 电源同时不具有电力。
-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计算每年“电力中断”时间,“电力中断时间”指乙方造成的甲方信息系统电力中断的时间(分钟数),其不包括由以下原因引起的电力中断:
 - 任何的甲方电路或设备;
 - 甲方的应用、安装或维护活动;
 - 甲方的疏忽或乙方按甲方授权进行的操作;
 - 不可抗力原因所引起的;
 - 政府或者电力公司要求的停电、限电;
 - 计划停电;
 -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免责情况。
- 每年电力中断时间的确定须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网络联通性保障

- “网络联通性”指甲方托管于乙方机房的网络设备与乙方网络、其他运营商网络、互联网是否联通。“网络联通”指乙方分配给甲方的网络端口可以与乙方网络、其他运营商网络、互联网相联通;“网络不联通”指乙方分配给甲方的网络端口与乙方网络、其他运营商网络、互联网不联通。
- 乙方保证年度网络系统 99.9%(百分之九十九点九)的联通性。
- 网络不联通时间的确定须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初装保障

- 乙方承诺提供的初装服务内容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机房地面、墙面装修施工;
- 2) 电力供应的安装;
- 3) 网络连接的安装;
- 4) 空调设备的安装;
- 5) 隔断的安装;
- 6) 机柜的安装。

四、技术支持保障

1.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具体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 1) 7x24x365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
- 2) 7x24x365 机房环境监控;
- 3) 7x24x365 安保服务;
- 4) 7x24x365 紧急情况通知;
- 5) 技术问题咨询。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至少1名项目经理准确的联络信息, 负责协调甲方与乙方机房运维相关的一切事宜。

3. UPS、供电、空调等系统发生故障, 乙方技术工程师应在发生故障15分钟内响应, 在发生故障1小时内及时向甲方反馈故障情况, 并在发生故障1天之内解决故障; 乙方技术工程师应在故障解决后3天之内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

五、服务保障

1. 客户服务保障

乙方将指定1名客户经理对甲方进行全程跟踪服务, 具体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 服务项目和业务项目的咨询;
- 2) 初装工作受理及工作情况汇报;
- 3) 服务内容变更处理;
- 4) 投诉受理及处理情况汇报;
- 5) 缴费咨询及办理;
- 6) 了解、反馈并妥善处理甲方的需求。

乙方为甲方指定的客户经理, 应保证7x24x365及时响应。

2. 机房开放保障

- 1) 乙方保证IDC机房全天24小时(除不可抗力外)向甲方开放, 在甲方遵守机房管理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可随时要求进入机房对其设备进行合理的操作。
- 2) 为保证IDC机房的安全, 甲方需向乙方机房的管理人员提供甲方工作人员有效证件(机房出入许可证、身份证等), 乙方人员验证无误后, 甲方工作人员方可入内。甲方工作人员出入IDC机房应遵守IDC机房的有关规定。

3. 投诉保障

甲方可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就以下问题对乙方某个员工投诉:

- 1) 网络品质;
- 2) 技术支持质量;
- 3) 客户服务质量。

4. 乙方设立投诉专线受理甲方投诉。

5. 乙方在受理甲方投诉后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第一份书面形式的投诉处理报告。

六、配套服务保障

1. 乙方应提供保洁服务, 对园区环境、公共设施和机房进行定期清洁。
2. 乙方应设置泊车场所, 提供免费的泊车服务。

附件八中国移动 IDC 产品清单

产品	产品子类
主机托管	机位服务
	机柜服务
	VIP 机房/机笼
	自建机柜场地
	IDC 带宽
网络接入	静态互联网专线
	BGP 接入
	机房专线接入
	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服务
网络安全服务	流量清洗
	黑洞路由
	防火墙
	漏洞扫描
运行维护服务	深度代维
	重点保障服务
	系统监测
	流量监测
其他增值服务及配套	域名注册
	IDC 咨询服务
	办公配套服务
	电力增容服务
	能耗环境服务
	资产租赁及加工修理
定制化 IDC	机柜级定制化 IDC
	机房级定制化 IDC
	机楼级定制化 IDC